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_____ ^(註2)股之註冊持有人，

現委託_____ ^(註3)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託代理人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股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四年的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p>「動議：</p> <p>(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p>(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p>(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p>			

上述決議案載列於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上述資料。

簽署：_____ ^(註5)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託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 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述及以外而依法及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本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公證簽署。
6.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